

食药安全·法治守护

几元一瓶的“高档白酒”敢买来喝吗

记者调查直播卖酒那些猫腻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贵州茅台库存老酒、飞天散装酒”“酱香型，保证质量，口感绝佳”……前不久，广西贺州的老刘在网络平台购物时，被推送的一款“名酒”所吸引，主播口若悬河的介绍让老刘“激动地”下了单。

89元一瓶，带着“茅台”“飞天”字样的白酒寄到家后，老刘兴冲冲地打开，却傻眼了——

一箱6瓶白酒每瓶都只裹着一层黄色薄纸，酒瓶上没有任何信息、标签，“哪里生产的，什么时间生产的都没有”。

“本来想捡漏买茅台，结果买到了‘三无产品’。”气愤的老刘立即找网店客服理论，对方只回了句“这款酒是库存老酒，清仓处理没有标签”，之后就再也不理睬老刘了。

老刘的遭遇并非个例。《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发现，随着电商平台和直播带货的兴起，各种白酒的销售做得风生水起，“傍大牌”“贴牌”“三无产品”“虚假宣传”等充斥其中，令人眼花缭乱，食品安全也难以保证。

4月27日，记者进入某购物平台看到，上面有大量低价“品牌”白酒销售，广告页面和酒瓶包装上都印着“飞天原浆”“贵州茅台镇”“三十年珍藏老酒”等字样，每瓶价格从几元至几十元不等。

多个直播间里，主播们卖力地吆喝着：“真正的贵州茅台酒”“茅台镇纯正酿酒工艺”“单瓶扫码价299元”。直播间福利价，一瓶11元，一箱53.9元“保证质量，口感极好，亲们赶紧下单”……

“咱不能破坏市场规则，咱守住门控，你买到了这么实惠的酒，也不要给小妹宣传，关起门来自己乐。”在某平台直播间，一位女主播这样说道。随后，直播间上架了一款限量销售的“五粮液×××”酒，每瓶价格仅1.1元。

记者保存图片后与五粮液官方旗舰店里的同款白酒对比发现，两款酒瓶身和外包装几乎一样，但执行标准代号却完全不同。

随后，该女主播拿出一款在品牌旗舰店售价每瓶1599元的白酒，以298元一瓶销售，立即引发大量网友抢购，屏幕上不停显示有人下单成功。

正是被这样的宣传语以及网友购买的热情所吸引，今年3月，广西桂林的张先生在一家网店下单买了3箱“飞天品鉴酒”，并在老母亲生日那天与亲友畅饮。喝的时候张先生就觉得这酒的口感不太好，结果第二天他和一些亲友都出现了身体不适，伴有头疼和胸膈疼痛。

张先生赶紧在酒箱里找出“合格证书”，上网查询发现，此“合格证书”是假冒的，证书上的生产厂家与许可证号完全对不上。张先生将问题反馈给商家后，商家对问题

粮食酿造 出厂老酒



闭口不谈，只说愿意补偿张先生20元钱。最终，张先生决定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前段时间，广东阳江的王先生也下单买了类似的酒，喝后出现了头晕、喉咙疼痛、腹泻等症状。“后来我观察这款酒才发现，酒瓶上除了一个二维码啥信息也没有”。他向网络平台投诉后，经协商，商家退款100元。

来自天津的白酒行业从业者陈军(化名)告诉记者，网上很多低价品牌酒实为“贴牌酒”，还有一些小酒厂并没有取得品牌或技术授权，私自加工生产，冒充名牌酒销售，这些酒的质量往往难以保证。

在某平台一名为“花间一壶酒”的直播间里，记者就一款“白水杜康酿酒虎虎年纪念酒”询问主播，该主播称，之所以卖如此低的价格，是因为厂家库存着急，清仓处理，并且承诺是百分百正宗白水杜康。

当记者说并没有在官网上找到这款酒时，该主播又改口说，这款酒和白水杜康同源，品质相当。记者查询后发现，这款酒的生产商是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的一家企业。

面对上述种种乱象，很多消费者评论留言直呼上当。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朱毅说，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名称、标志、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商家出售无标签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属于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行为。”

对于贴牌酒，朱毅认为，如果经品牌酒授权，酒厂具

备生产和经营资质，各项手续也齐全，贴牌是合法行为。由于贴牌酒成本低、利润高，一些线上店铺故意把贴牌酒和名酒混淆销售，吸引消费者购买，这些店铺和主播涉嫌虚假宣传，要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网上一些白酒标识不清的问题，贵州新瑞林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旭梦说，根据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为有效整治这一乱象，朱毅建议进一步强化网络平台的监管责任，监管不到位的，平台要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也要提高识别意识，不要贪图便宜，买名牌酒要到正规商店，如果权益受损，要保留证据依法进行维权。

吴旭梦也提醒说，消费者在网上购买白酒时要有证据意识，留存支付凭证和相关聊天记录，出现纠纷时及时与商家进行沟通，向网络平台或主管部门投诉，用法律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漫画/李晓军

网购食品问题多 网络平台担啥责

专家解读网络平台食品安全责任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谭兰惠

互联网买菜成人们日常，缺斤短两屡见不鲜；风靡网络的自制食品，不少商家无生产经营资质；医疗器械一键下单，商家只讲操作便捷不说风险……连日来，法治经纬版开设“食药安全·法治守护”专栏，揭露了网购食品药品的一些突出问题。

出现网购食品安全问题，网络平台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又该如何加强平台监管？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朱毅和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副研究员刘金瑞。

网购食品纠纷多发 平台不履职将担责

记者：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特点和趋势(2017.1—2020.6)》显示，在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中，食品类纠纷占比达45.65%。您认为当下网购食品突出问题有哪些？纠纷多发的原因何在？

刘金瑞：近年来，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人们越来越倾向于网购，加上我国食品新业态越来越丰富，食品的销售重心逐渐转向线上，也相伴出现了很多乱象，当下较为突出的问题包括：商家无经营资质、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货不对版、虚假标注日期、虚假宣传等。

朱毅：近年来社会上“网购食品”成“纠纷食品”这一说法，原因主要来自于供需双方，一方面，食品的生产门槛较低，容易出现安全问题；另一方面，食品是人们生活的刚需，消费者购买的频率高，因而“踩雷”的概率也更大。

记者：我们在调查报道中注意到，由于消费者网购时只能通过网页上的图片或文字来了解，收到食品后发现货不对版、“买家秀与卖家秀”的问题较多。对此，网络平台是否有责任？

刘金瑞：就货不对版问题，国家在立法层面早就有所规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

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消费者购买食品权益受损时，可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向网食品经营者或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如果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不能提供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则由平台先赔偿，再找食品经营者追偿。

朱毅：网络平台需要依法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包括收集和辨识法定要求的信息，建立纠纷调解、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机制，及时向监管部门通报违法信息，配合执法检查等。如果平台没有履行法定的资质审查等义务，将受到相应惩戒。食品安全问题不容小觑，法律和司法解释已通过多种连带责任形式明确网络平台和经营者的担责情形，强化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

对小作坊监管结合 守住食品安全红线

记者：有人将网购食品问题多发，归咎于一些网食品经营者没有相关资质，而网络平台又没有进行严格监管。您怎么看？

刘金瑞：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网络平台应当对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平台发现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至于网食品经营者是否需要相关资质，视其所销售食品类型而定。如果售卖的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自制食品，如自制水果罐头、蛋糕等，则必须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许可。但法律给小摊贩、小作坊和食用农产品留了一个灵活的空间，原则上不以取得相关许可为前提。这么规定符合实际情况，因为获得食品生产安全许可的门槛较高，在小微企业下很难达到这一条件，而小微企业的食品经营让人们的生活更加便利。这不是网络食品质量参差不齐的主要原因。

朱毅：从就业来说，目前这种小作坊式的生产能够解决很大一部分家庭的就业和收入问题，如果管得太紧，容

易造成一些社会问题。从食品安全的角度来说，家庭小作坊生产的数量多了，就难以控制质量。因此这种小作坊式的生产要控制好一定的规模，预防消除每个环节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对此，要以“帮”为主，以“管”为辅，本着帮扶的态度，提出最切实可行的办法，守住食品安全的红线。

开放数据实现共治 监管法律技术并重

记者：从电商平台、外卖平台到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线上销售食品的渠道越来越多。您认为网络平台在落实监管责任方面还存有哪些问题？应该如何完善？

刘金瑞：网络平台在发展初期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来，往往更加注重规模效应而忽视商家合规的要求，导致食品安全问题丛生。

从监管层面来说，目前存在一个误区，即“政府管平台，平台管商户”，这种管理思路存在片面性。在网络平台出现前，食品通过线下渠道进行销售，由有关部门线下监管，网络平台出现后，并不代表有关部门没有线下监管的责任了。线上销售食品出了问题，一定是线下出了问题。因此，在强调平台责任的同时，有关部门的线下监管不能缺位。

从技术层面来说，在网络食品安全监管领域，数据治理的应用还不够。不管是电商法还是食品安全法，都要求网络平台要查验销售主体的资质资质，但由于食品行业监管数据库的建设，数据开放的程度远远不够，导致网络平台查验时没有依据，让资质造假行为有可钻。因此，亟待建立一个数据驱动型的协同治理平台，以社会共治的思路，实现数据的双向开放，进而形成治理合力。

有关部门要贯彻社会共治的理念，平台不仅是被监管方，也是社会共治的一股协同力量。线上线下的监管要同步进行，当线下进行抽检检测时，对于不合格的商家，可以将其数据开放给线上；线上的数据也可以开放给线下，比如将线上投诉率比较高的商家名单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这些商家进行重点监管，用法律和技术手段并重的思路进行监管。

□ 本报记者 张维

相关部门监管形同虚设；对群众举报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敷衍应付；监管缺位，监督执法宽松软；管控不力，放任违法违规问题长期存在；工作不严肃不推，推进落实不到位……

近日，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开通报了5个典型案例，诸如上述严厉的措辞出现在通报中。

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通报典型案例旨在发挥警示作用，切实推动问题整改。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明目张胆违规建设 当地部门毫不知情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在河北督察时发现，邯郸市落实钢铁去产能工作不力，存在违规建设钢铁项目、虚报置换钢铁产能等乱象，产业结构调整落实不力，相关部门监管形同虚设。

在国家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明确要求的背景下，邯郸市一些钢铁企业仍明目张胆违规建设钢铁项目。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钢铁)2021年拆除原2号高炉后，在未取得能评、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情况下，在原2号高炉南侧空地违规开工建设一座1260立方米高炉，涉及产能116万吨。督察组在2月前期暗查发现，该高炉主体建筑已经完工，其他附属设施正在建设。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焙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烘焙钢铁)也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情况下，于2021年底违规开工建设一座1580立方米高炉，涉及产能137万吨。前期暗查发现，该高炉基础基本建成，热风炉已具雏形，计划2022年6月建成投产。

对这些违规行为，当地相关部门称毫不知情。在督察组看来，这暴露出监管不到位问题。目前，这两座违规建设高炉已被拆除。

不仅违规建设钢铁项目，新金钢铁还玩起了“偷梁换柱”，用违规项目顶替化解钢铁产能。督察组发现，2016年，新金钢铁一座450立方米高炉被纳入河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应拆除退出，但新金钢铁为保留已建成投产的450立方米高炉产能，用尚未建成的600立方米高炉顶替化解产能任务，并获得奖补资金6383万元。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多次现场检查，但对该公司以“偷梁换柱”方式完成化解产能任务，获取国家奖补资金行为视而不见，确认其完成了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化解任务。

督察组还发现，邯郸钢铁公司2019年违规将早应拆除的1000立方米高炉参与其老区搬迁产能置换，作为正在建设的新厂区置换产能指标来源之一，相关部门在审核时把关不严，让其蒙混过关。

督察组指出，邯郸市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不力，相关部门对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审核把关不严，对企业违规建设监管不到位。

补办手续替代整改 取水量是笔糊涂账

水生态资源的保护问题，在江苏和内蒙古均有发生。令人痛心的是，不断整改销号实则问题根本没解决的现象，也在督察中被暴露出来。

早在2018年第一轮督察“回头看”期间，就有群众举报反映，江苏省宿迁市豫星化工工业有限限任公司在大运河岸线露天堆存大量磷石膏，并偷排废水。在场区内仍堆存数万吨磷石膏的情况下，2019年7月上报完成整改销号。2019年11月江苏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磷石膏清运不彻底，整改销号不严肃，宿豫区于2020年6月在整改不到位的背景下再次上报完成整改销号。2021年12月，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企业虽已停产废弃，场地内仍然露天堆存大量磷石膏及硫磺、磷矿石等固体废物。

直至本次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前，宿豫区才突击清运磷石膏等各类固体废物4.7万余吨，但当地清理过程中将大量磷石膏固体废物就地掩埋覆盖。督察组指出该问题后，地方又清理出含磷石膏等固废的混合土约4万吨，对大运河水生态环境安全形成严重威胁。

在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内蒙古时，反复整改销号又未实际解决问题也出现了。

早在2016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内蒙古地下水超采严重后，鄂托克旗按相关要求制定治理方案并采取治理措施，后于2019年底上报整改销号。2021年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已达995万立方米，是自自治区下达该区域控制量512万立方米的近两倍。两年来，该区域因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被自治区有关部门红牌预警6次。2021年6月，自治区通报了棋盘井超采区“整改反弹”、水位下降严重等问题。2022年1月，鄂托克旗再次申请整改销号。但截至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再曝敷衍应对弄虚作假问题

政府部门现场检查对偷梁换柱行为视而不见

督察时，治理方案明确的多项节水措施未落实。地下水取水底数不清，瞒采盗采现象多发。

此外，宿豫区在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违规出让土地，乱堆乱放大量水渣渣等工业固废；鄂托克旗有关部门没有加强监管，而是以补办手续替代整改，辖区违法取水数量大，问题突出。地下水取水量长期为一笔“糊涂账”等问题，都给当地的生态环境安全带来损害。

督察组对两地提出严厉批评：宿迁市有关区(县)保护大运河生态环境不到位，建设大运河绿色生态廊道工作不坚决，对群众举报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敷衍应付，大运河宿迁段生态环境安全持续受到威胁；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区域水资源管理长期宽松软，违法取水用水问题突出。地下水超采整改目标落空，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水生态状况堪忧。

放任违法违规开采 企业烟气超标排放

违法采矿的问题依然突出，由此带来的对草原生态环境的破坏，在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西藏时被发现。

“那曲市、色尼区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时打折扣、搞变通，违规批准有关单位无证开采。”督察组说。色尼区多个砂石料场按规定应当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但那些市、色尼区2018年以来多次以部门文件形式变相批准上述砂石料场，未要求办理采矿许可证。此外，当地有关部门也未按规定要求这些砂石料场办理草原征占用、水土保持等手续，放任其长期非法开采，共涉及草原面积46.8万平方米。

部分砂石开采企业长期肆意野蛮开采，越界开采，超量开采，造成环境严重破坏。中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有限公司1号砂石料场未进行开挖边坡设计，对山体进行野蛮开挖作业，形成一个高达70米的巨大垂直剖面，对后期恢复治理造成很大难度。

督察组还发现，那曲市、色尼区对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管不力，部分企业履行“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责任不到位，甚至只开采不治理，对高寒草原生态造成严重破坏。例如，中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号砂石料场共计占用破坏草地面积12.1万平方米，直到此次督察进驻后才准备实施生态修复治理。现场检查发现，大量剥离的草皮层随意堆放，没有做到规范养护，基本丧失移植恢复价值。

“那曲市、色尼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力，相关部门违规批准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放任违法违规开采砂石，破坏草原生态问题长期存在。”督察组说。

空气污染防治在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时被暴露出来。“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不严肃不推，同防同治短板突出，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采暖期重污染天气频发，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督察组说。

“乌昌石”区域主要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局部、五家渠市和石河子市，是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督察发现，“乌昌石”区域各州市对大气污染防治重视不够，紧迫感不强，相关工作推进落实不力，甚至放松要求；发改、工信等部门工作不严肃不推，一些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滞后。

例如，有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2020年“乌昌石”区域各州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但相关州市州减煤工作敷衍应付，只调度不核实，工作没有落地，煤炭消费量不仅没有减少，反而较大幅度增加。经核查，区域煤炭消费总量由2015年的6500万吨增加至2020年的7729万吨，削减10%的目标完全落空。

督察发现，昌吉州阜康市放松减煤要求，仅要求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且未组织有效实施，全市煤炭消费量不降反增。部分州市州落实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要求不到位，部分工业炉窑环保治理设施简陋，超标排放。

强化应急减排，是有效减轻大气污染防治和减少重污染天气的重要手段。督察发现，该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合理，预测预报能力薄弱。一些地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不力，企业主体责任缺失，违法排污行为多发。

督察还发现，一些企业烟气长期超标排放，在应急响应期间依然如故。五家渠市新业能源约300万立方米/日含硫化氢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工艺废气，混入燃煤锅炉烟气偷排；五家渠市鸿基焦化始终未执行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长期超标排放。现场检查时烟气二氧化硫浓度最高超标3.6倍；昌吉州天龙矿业焙烧、煅烧等烟气中颗粒物最高超标3倍，沥青烟最高超标5倍。

督察组指出，“乌昌石”区域相关州市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决策部署不力，区域联防联控“一盘棋”的理念树得不牢，相关部门工作不严肃不推，推进落实不到位。